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LIVING SMART CITY SERVICES CO., LTD.*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319)

**(1)董事會董事長、聯席主席、法定代表人、
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2)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聯席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3)非執行董事辭任及
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

(1) 董事會董事長、聯席主席、法定代表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辭任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因工作安排，黃奉潮先生(「黃先生」)已提請辭任本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長(「董事長」)、聯席主席、法定代表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職務，自本公司股東(「股東」)及董事分別於後續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及董事會審議及批准繼任事宜之日起生效，目前預計該日期為股東周年大會日期。黃先生將繼續擔任執行董事職務，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

黃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本公司有關職務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2) 建議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長、聯席主席及法定代表人

經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建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提名王海洋先生（「王先生」）為建議委任執行董事之候選人並接任本公司董事長、聯席主席及法定代表人，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審議及批准。倘股東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批准，彼擔任執行董事、董事長及本公司聯席主席任期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此外，上述本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變更，需待中山市市場監督管理局完成本公司法定代表人變更登記後，方可作實。

王先生的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王海洋先生，53 歲，雅居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雅居樂」連同其附屬公司，「雅居樂控股」）（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383））高級副總裁兼其地產集團總裁及環保公司董事長。王先生於 2011 年 7 月加入雅居樂控股，歷任雅居樂南京公司總經理及海南雲南區域總裁，2017 年起擔任雅居樂控股副總裁及地產集團總裁，並先後管理地產、房管、雅城及環保方面的工作。現作為雅居樂控股高級副總裁，彼主要分管雅居樂控股工程中心、設計中心、審計法務中心及環保公司之事務。王先生擁有逾 30 年房地產開發及相關業務領域從業經驗。

王先生持有中國西安理工大學建築工程學士學位。彼取得中國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及教授級高級工程師資格。彼自 2003 年 3 月至 2011 年 7 月出任中機十院國際工程有限公司中山公司總經理。彼獲評「第六屆海南省誠實守信道德模範」，自 2018 年至 2020 年連續 3 年當選「中國十大地產年度 CEO」，現為中國房地產業協會第九屆理事會理事。

截至本公告日期，王先生擁有本公司 566,000 股 H 股權益。截至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並無(i) 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 於過往三年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並無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i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 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第 XV 部所界定的權益。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本公司將與王先生訂立服務協議。服務的初始期限將自股東周年大會審議通過相關議案之日開始直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建議應付予王先生之董事薪酬為零，待於股東周年大會上經股東批准通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有關王先生的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條所載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董事會多元化之規定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岳元女士(「岳女士」)因工作安排已辭任非執行董事職務。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相關規定，鑑於岳女士辭去董事職務後，董事人數將低於法定人數，岳女士的辭任將在股東周年大會上選舉產生新任董事後生效。在此之前，岳女士仍將履行董事職務。

岳女士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及香港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對岳女士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倘岳女士的辭任於股東周年大會後生效，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將全屬單一性別，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多元化之規定。董事會正積極物色合適女性候選人，於股東周年大會日期起三個月內委任為董事，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92條之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i) 建議委任執行董事；及(ii) 召開股東周年大會的通告連同代表委任表格的通函將適時登載於香港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雅生活智慧城市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
李大龍

香港，2025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成員組成：即陳卓雄先生[^]（聯席主席）、黃奉潮先生[^]（聯席主席）、李大龍先生[^]（總裁（總經理）及首席執行官）、陳思楊先生[^]（副總裁）、岳元女士^{^^}、王功虎先生^{^^}、翁國強先生^{^^}及黎家河先生^{^^}。

[^]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